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变更董事的独立意见

- 1、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及监管机构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 2、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聘任程序合法。董事候选人的选聘通过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公司董事候选人员知识水平、工作能力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张斌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仲德崑

杨忆风

范永明

梁芬莲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